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2月28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且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开展纯碱及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规避或减少因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对正常经营的影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纯碱及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下发给各位监事。2月28日,在9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进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且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开展纯碱及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规避或减少因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对正常经营的影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纯碱及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纯碱及烧碱期货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或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2. 资金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6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1亿元。

3. 交易品种: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纯碱及烧碱产品。

4.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 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3. 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对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能够满足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加强对业务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程序的评价和适时监督,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确保相关业务的规范开展。

4. 严格执行期货业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合规合法操作,通过严格审核与期货公司的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5. 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本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

2024年3月14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证券部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5.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842 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电子邮箱:sdhh@haihua.com.cn

联 系 人:杨玉华 江修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2. 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 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海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8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其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境内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8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其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境内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5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

至2024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6	康欣新材	2024/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4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及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联系电话:0712-8102866

传真:0712-8102978

邮政编码:431614

联系人:冯烈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境内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可视市场情况分一期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以一期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票面价格、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具体条款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境内投资、项目建设、偿还境内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挂牌场所

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9、增信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置增信措施及具体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置增信措施、增信方、增信方式及对价等)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本次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增信安排、承销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等;

(2)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申报;

(5)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8)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备案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健康")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院1号楼-1至5层101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89.1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和间接持有慈铭健康100%的股权,慈铭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6,158,265.56	3,200,051,491.46
负债总额	1,999,490,899.19	1,972,294,549.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1,010,000.00	118,5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46,048,574.02	1,418,156,158.00
净资产	1,266,667,366.37	1,227,756,942.1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0,568,549.75	1,756,081,884.84
利润总额	40,501,726.40	-103,319,789.33
净利润	42,955,570.44	-109,544,797.1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3,304.7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0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419.8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为进一步落实"稳市场、稳信心"工作要求,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价值创造,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通过稳健经营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上市以来保持了良好的业绩增长。2007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3.69%,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18亿元,不良率连续多年低于1%。公司经营品质稳步提升,连续3年被评定为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3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公司位列第82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3全球银行品牌500强" 榜单中,公司位列第79位。

在持续提升经营质效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统筹好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上市以来累计分红258.98亿元。2023年以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和未来前景的分析,公司大股东持续增持公司股份,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专注服务实体,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牢记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政策的"时度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借助"专业+科技"两翼,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一是持续实施智慧银行战略,推动银行商业模式、展业模式、管理模式优化升级,坚持强化金融科技治理、提升数据分析支撑、夯实金融数字化应用,为客户提供响应快、体验好、服务强的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二是将数据作为价值发现的抓手,依托大数据算力、算法规则、分层风控模型,推出多款面向不同客群的主动授信产品,实现精准触达客户、精确识别需求、精心提供服务,不断提升小微企业和广大居民的金融可得性。

三是通过各类"数字+"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帮助客户解决需求痛点、流程堵点、管理难点,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发挥金融科技组合创新的乘数效应,为客户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守牢风险底线

公司始终秉持敬畏市场、敬畏风险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坚守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通过实施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加快推动风险管理智能化、数据化,依托金融科技打通风险管理堵点,破解风险管理难点,增强风险管理前瞻性、精准性、自主性,构筑和完善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守住银行经营的风险底线,继续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为全行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四、夯实公司治理基石,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高效规范运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边界清晰,各治理主体在职责范围内分工协作,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积极、科学履职,聚焦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股权结构合理,主要股东资质优秀,股权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稳步提升,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五、扎实开展信息披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涵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被评为最高等级A,披露质量稳居上市公司前列。同时。公司将持续丰富市场沟通形式,通过多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增进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下一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贡献力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程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任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辉,男,1978年11月出生,持有沈阳药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工作部主任,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法律、信息、政府事务副总经理兼经理工作部主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总监、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

任辉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卢家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卢家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卢家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卢家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卢家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3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0%,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61,2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07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融	简称	24物产中大SCP002
代码	012480596	期限	269天
起息日	2024年02月27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法治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对修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贸易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撤销公司贸易中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